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关于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及“11 中孚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决定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孚实业”）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“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“11 中孚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2093.SH”）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，并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1 中孚债”的债项信用等级为“AA-”。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中孚实业发布公告称，为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丰铝电”）进行全面停产并拟进行产能转移。林丰铝电停产将减少公司电解铝产能 25 万吨，约占公司电解铝产能的 30%；涉及固定资产净值约 133,257.6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4.88%，计提减值总额预计将达 6~7 亿元，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~2.5 亿元。

同日，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持有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煤业”）49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豫联煤业 100% 股权；豫联煤业拟收购豫联集团持有的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贤工贸”）49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豫联煤业持有广贤工贸 100% 股权。

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综合影响尚存不确定性，联合评级决定将中孚实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“11 中孚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，并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1 中孚债”的债项信用等级为“AA-”。观察期间，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资料，以评估对中孚实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“11 中孚债”的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7 日